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【2018】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财政专项扶贫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市民族宗教《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报告》(枣民宗字【2018】4号)、市林业局《关于申请拨付国有贫困林场补助资金的报告》和年初预算安排,经研究,现下达你区(市)2018 年市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(项目名称: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项目代码:ZZF1506302301) 万元,具体项目见附件。此项补助资金,收入列 2018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 2130599“其他扶贫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枣财办〔2017〕61号)和《关于印发枣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枣财农〔2017〕30号)等规定,积极

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资金拨付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市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（不发）



2018年市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区（市）	合计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国有贫困林场补助	备注
滕州市	15	15		
薛城区	10	10		
山亭区	210	10	200	
市中区	35	35		
峯城区	5	5		
台儿庄区	25	25		
合计	300	100	200	